

证券代码：430649 证券简称：绿清科技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姜玉梅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243,34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5 人，董事高建东、吕玉福因工作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秀敏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回顾与分析，形成《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243,3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回顾与分析，形成《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243,3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聘请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形成《2024 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243,3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核算分析，形成《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243,3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对 2025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了预测，形成《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对 2025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了预测，形

成《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243,3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形成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243,3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43,992,167.15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50,6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二。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243,3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本公司 2024 年发生净亏损 6,100,111.07 元，2023 年发生净亏损 12,536,034.41 元，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22,234,605.87 元，未分配利润-43,992,167.15 元，存在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已经知悉该非标准审计意见，其所涉及事项与事实相符。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进行了专项说明。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243,3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

## 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 1. 议案内容：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4月25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本公司2024年发生净亏损6,100,111.07元，2023年发生净亏损12,536,034.41元，且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22,234,605.87元，未分配利润-43,992,167.15元，存在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公司监事会对该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26,243,3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1. 议案内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3,992,167.15元。公司没有可供分配的利润，2024年度无法进行利润分配。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26,243,3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十一）审议通过《追认关联交易议案》

### 1. 议案内容：

1、为了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董事长姜玉梅女士于2024年8月12日，

向公司提供借款 1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0%，借款期限为一年；2024 年 11 月 15 日，向公司提供借款 5 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化 5.4375%，借款有效期限为一年。借款用途均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2、为了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董事的直系亲属姜珊女士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向公司提供了 2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有效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0.8816%；2024 年 10 月 14 日，向公司提供了 6.6474 万元的借款，借款有效期限为 6 个月，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1.18589%；2024 年 11 月 12 日，向公司提供了 4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有效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11.8%；2024 年 11 月 14 日，向公司提供了 6 万元的借款，借款有效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1.23107%。借款用途均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3、为了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管理层张长春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向公司提供借款 10 万元，借款利率月利率 1.0050%，借款期限 6 个月；2024 年 10 月 14 日，向公司提供借款 3 万元，借款利率月利率 1.79%，借款期限 6 个月。借款用途均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追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76,1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石建忠、天津绿清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高振雄、汪菁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一）《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二）《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